

# 平准学刊

第四辑  
上册

《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 平准学刊

第四辑

上册

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封面题字：段云**

**平准学刊**

**第四辑**

**上册**

**·惟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涿州市范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1.625印张 566千字**

**1989年2月 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册 定价：10.00元**

**ISBN7—80014—431—3/F·0028**

## 目 录

中国古代社会的土地问题.....	四昌五 (1)
江南地区的开发及其在全国经济地位的变化.....	魏嵩山 (41)
秦汉移民实边政策检论.....	蒋非非 (75)
也论唐代西北的屯田.....	齐陈骏 (97)
两宋东南围湖——一个不能忘却的历史教训 .....	..... 阎宗殿 (121)
明清山林苗木经营初探.....	陈柯云 (139)
明清市镇性质之我见.....	汪士信 (167)
关于清代前期市民斗争的几个问题.....	罗崇良 (195)
· 财政与税务 ·	
析封建财政的薄赋敛.....	王 者 (215)
· 生产力研究 ·	
先秦的采矿与冶金.....	雷从云 (239)
· 消费研究 ·	
荀子的消费观.....	王文治 (271)
隋唐时期的衣冠服饰.....	朱睿根 (293)
· 计量研究 ·	
明清时代关中地区人口的消长.....	田培株 (307)
《九章算术》中的“粟米之法” .....	宋 杰 (329)
· 经济史比较研究 ·	
从中外对比角度看近代中国人口的社会	
经济影响.....	陈其广 (345)
· 原始经济 · 半坡遗址农业生产力水平分析 ·	

· 民族经济 · 少数民族与古代的家长奴隶制	叶 茂 (373)
· 地区经济 · 唐代渤海的社会经济	张雪慧 (389)
· 城市经济 · 历史地理变迁与扬州	魏国忠 朱国忱 (417)
· 土地制度史论综 · 均田制实施期间丁男年限不断缩小的原因	杜 瑞 (444)
土地典卖税契制度考略	蒋福亚 (463)
川滇民族地区的“蕃租”、“汉佃”	冉光荣 (520)
· 经济思想史文辑 · 司马光与王安石经济思想异同论	叶 坦 (541)
《通典》、《通志》、《通考》中的人口思想	王守稼 缪振鹏 (561)
· 问题讨论 · “汉黄金一斤实重一两”说质疑	吴 慧 (579)
· 考察报告 · 从历史上的宁波看宁波港的未来	余 栋 (600)
· 人物传论 · 裕谦	策·巴雅斯古冷 (641)
· 简讯 · 把农民战争的研究与经济史的研究结合起来	武慰萱 (40)
· 学术通讯 · 关于折亩问题的通信	汪士信 吴 慧 (338)
· 学史小议 · 宋代户多口少问题一议	仲 计 (577)
· 读书札记 · 从《盐铁论·散不足》看西汉的商品消费	唐立馨 (285)
宋代的几个垦田数字	一 得 (343)

- 明代丝织业“萌芽”晚出的原因……………言人（538）  
·文史杂识·反映明代河南水灾的《饥民图说》、华阴县易知由单…………渝州（120）（327）  
唐代壁画中的农业器具……………饶东（270）  
绚丽多采的唐代丝织品、西安出土的唐代“  
金银器……………柯城（305）（388）  
伊秉绶与方便面、松江布……………王芳（372）（537）  
·名物考辨·锄……………小达（268）  
“亩钟之田”与“一石”之钟……………商兜（324）  
秦尺究竟有多长？……………集言（487）  
·咏史诗·读刘晏《奏禁隔断练湖状》书后  
……………吴慧（96）  
咏人物两首……………韩国璿（214）  
燕都咏古……………天汉（462）  
读《裕谦》书后……………吴侬（667）

# 中国古代社会的土地问题

田昌五

本文所要论述的是夏、商、周三代的土地问题。由于材料的限制，文章的重点将放在商代后期和周代。在这个问题上，目前流行的观点主要是：中国古代社会中存在着村社土地公有制，它集中起来就表现为土地国有或土地王有。井田制即农村公社，土地王有故“田里不鬻”。此说言之凿凿，人莫敢或非之者，似乎已成定论。予独以为不然。陈论于下，就诸时贤。

一

在讨论实际问题之前，有必要谈一下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原始社会和东方社会的认识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原始社会和东方社会的认识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就与本文有关者而言，他们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曾经笼统地提到过：“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sup>①</sup>。那时人们还没有把氏族和部落区分开来，所以这里说的“部落”是氏族和部落的混称。这是他们最初理解的原始土地公有制。

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人们陆续在一些民族的现实社会和以往的历史上发现了农村公社，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认识也随之向前跨进了一步，认为“土地公有的村社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sup>②</sup>。这种认识一直持续到1877年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出版为止。他们说的东方社会以及中国古代存在着农村公社都是在这个期间写的。其中涉及中国古代的有下面两句话：

“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此外，在印度还有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村社的形式，这种村社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sup>③</sup>

“这种村社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意即中国社会的原始形态。后来，中国古代的村社瓦解了，瓦解为小农的乡村，只是“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没有改变而已。

他们在这个期间对东方社会的认识主要是以印度有些地区存在的村社为依据的，由此推论到波斯和土耳其斯坦等等地区。他们的主要论点可以表述如下：

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是了解东方社会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为什么东方各民族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呢？这主要是由于大沙漠地带干燥的气候，农业需要人工灌溉。所以，政府只有三个部门：财政、军事和公共工程。公共工程指的就是水利和交通，特别是水利工程。这就使得农村公社得以长期保留下来。而全国分为许多农村公社和公共工程由中央政府管理，是这一带社会停滞的基本原因。在印度，农村公社“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以及固定分工之上的”。由于在村社之上耸立着专制政府，所以土地所有制就呈现为下述的形式：

“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所以统一体本身能够表现为一种凌驾于这许多实际的单个共同体之上的特殊东西，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即单个的人把劳动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属于他的条件，看作客观的条件，看作他在无机自然界发现的他的主体的躯体）对这单个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

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④

在这里，公社的形式表现为：专制政府拥有土地所有权，村社有对土地的占有权，而个人只有使用权。因为整个说来是一种公社的形式，所以是原始的、甚至是最原始的社会经济形态。

1877年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出版后，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认识又进了一步，认为在农村公社之前存在着氏族公社，氏族公社才是原始的社会形态，村社不过是从原始社会转向阶级社会的过渡形态。所以恩格斯说，“从印度到爱尔兰，大面积的地产的经营，最初正是由这种氏族公社和农村公社来进行的。”⑤这样，在村社土地公有制之前自然便是氏族土地公有制了。所以，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认识从表面上看似乎没有什么变化，“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⑥，但实际上是有变化的，前此他们说的亚细亚形态已不是原始的社会形态，而是保留着村社的阶级社会形态了。他们还对这种阶级社会的起源作了说明，即：各个村社之间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和反对相互抵触的利益，不断实行联合并建立新的机构，由此形成阶级和国家。所谓共同的利益，在东方指的仍然是水利工程和交通；而反对相互抵触的利益，指的则是抵御外敌的侵犯。由谁来执行这两项任务呢！专制君主和官吏，他们因而也就成了统治阶级。

这是他们在这个阶段上对东方社会的认识，中国是否也如此呢？如前所述，马克思认为村社在中国是原始的形态，是在他们没有发现氏族公社之前的看法。在发现氏族公社之后，农村公社在中国当然就不是原始的社会形态了。至于中国古代继氏族公社之后是否存在过农村公社，他们没有再谈，不好任意推论。

说实在的，中国古代继氏族公社之后是否存在过农村公社的问题，仅从他们这个时期对东方社会的认识来说，是不好解决的。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看尔后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认识。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指出：古代东方的闪族（如希伯来人）和古希腊、罗马人，在氏族社会之后都出现了父

权家族、即父权奴隶制。恩格斯据此在1884年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进一步提出东方存在过另一种充分发展的奴隶制，即家族奴隶制。这样，继氏族公社之后就不是农村公社，而是父权家族了。后来，恩格斯还指出，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的奴隶制在本质上毫无区别。既然亚细亚古代存在过奴隶制，土地所有制形式当然是由它决定的了。

如此说来，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亚细亚社会形态是不是还存在呢？在我看来，这种亚细亚形态依然存在，只是它不是以代表整个东方罢了。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之后，恩格斯从检瓦列夫斯基的著作中了解到，继氏族公社之后存在过实行原始共产制的父系家族公社，并在1891年将这一见解补入上述著作。家族公社中包涵着奴隶制的因素，即通常所说的家长奴隶制。家长奴隶制发展起来，就会突破家族公社的原始共产制成为父权家族，形成奴隶制社会。凡是经过奴隶制社会阶段的民族，都是这样。但也有另外一种情况，家族公社中的奴隶制因素发展不起来，而它的原始共产制却延续下来，这样家族公社就会蜕变为农村公社。在那些受先进民族的影响，越过奴隶制社会阶段，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民族中，一般都是这样。例如，欧洲中世纪的各民族、斯拉夫人、受印度影响的爪哇人，等等。这种情况，在印度主要存在于其北部和西北部。马克思虽然提到过印度南部也有这种情况，但未作具体的论述。而后来发现的印度南部存在的这种情况，恰恰是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民族。马克思最初说的亚细亚形态指的正是这种情况，或者说是根据这类情况提出来的。当然，一些经过农村公社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民族，后来的发展情况也不尽同。有的如日尔曼人，在进入封建社会后，其农村公社逐渐瓦解了；有的如印度某些民族和俄罗斯人，其农村公社长期保留了下来。只有后一种情况，才称得上是亚细亚形态。一句话，亚细亚形态是一种以村社为基础的封建社会形态。

中国古代存在过奴隶社会，这是大家公认的，尽管对奴隶社会的上、下限还有不同的看法。因此，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走的是氏族公社——家族公社——父权家族的道路，而非氏族公社——家族公社——农村公社的道路。那种认为中国古代社会是什么不发达奴隶制，主要劳动者是村社成员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事实上，尽管中国古代村社论连篇累牍，但谁也没有说清楚这种村社是什么样子，有不少人不过是人云亦云或想当然而已。不信，我们就来看一下农村公社的主要特征，它能不能在中国古代社会中落实？

农村公社是个体小农的村落组织，即由个体小农组成村落，实行村落土地公有制。有些人把村社的特征归结为“共有私耕”，这基本上是正确的。在这里，我们要把单偶家庭生活和个体小农区别开来。所谓个体小农，指的是他率同他的家人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的家庭工业，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当然，一家一户也是一个生活单位，但有这样的生活单位的地方并不一定都有这样的生产单位。这种例子在现代和古代是很多的。例如，解放前后我国有些少数民族的生产活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是集体进行的，但家庭生活已是单偶的了。组成村社的农民，必须是按一家一户进行生产和生活的，这可以说是它的一个特征。然而，我们在商、周二代却找不到这样的个体农民。如甲骨卜辞中所见“垦田”、“作藉”、“畜田”、“作邑”等都是集体进行的。周代的农业，起码在垦荒和耕作上，要由集体劳动协作来完成。所以，说中国古代存在农村公社，在这方面是无法落实的。有些人大讲村社，却又认为直到战国时期还未出现个体小农，这就有点不可思议了。

现在有一种说法，农村公社是地域组织，或称地缘公社。这样说不够确切。按地域划分居民，并不是存在着村社的社会所独有的。而且，这样说是为了把农村公社和以前的血缘组织区别开

来，可是我国历史上直到春秋时期，人们心目中的“族类”观念还是根深蒂固的。如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等等。“族类”是按什么划分的呢？当然是血统关系。所以，即使退一步说，地缘公社在我国古代也是无法落实的。起码来说，它与“族类”的存在是有矛盾的。

以村落为单位的个体小农的地域组织还不等于农村公社。所谓村社，就在于它实行个体小农的村落土地公有制，一个村落就是一个土地所有制的单位。在这一点上，它类似于我们现在的集体土地所有制。各个村落的土地都是有界限的，不能互相侵犯。当然，在古代地多人少的情况下，各村互相侵占边界的事情一般是不会发生的。但一个村落多余的土地即使闲置不用也不能由人任意侵占，否则这个村落就要用武力保卫它的边界。所以，村社土地公有制，从其外部关系来说，又是以村落为单位的土地私有制。中国古代有没有土地公有的现象呢？从一些古文献资料来看，这一点不能排除。但是，迄今为止，谁也没有令人信服地证明：中国古代社会中一些土地公有的现象反映的是村社土地所有制。我们也无法确切地证明：中国古代的土地国有或王有，是以村社为基础的。

村社的土地是公有的，耕地在它的成员中按家庭为单位定期重新分配。待这种分配固定下来，不再重分了，村社也就消亡了，或名存实亡了。我们也可以把农村公社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实行耕地定期分配的村社，另一类是仅仅保留着耕地之外的公有地的村社。前者是它的原生的形态。不言而喻，这种耕地分配是在每个村社内部进行的。只是在村社产生的时候，才有两个村落互换土地的现象。对此，我们可以称之为比邻村社，但这也不是通常的村社形态。说村社的耕地定期重分和这种分配是在村社内进行的，这种同义反复似无必要。然而也不尽然。因为，交换或更换耕地并不是村社所独有的，家族公社也有这种现象。恩格斯在谈到德意志人的古代历史时曾说：

“按照这个观点，德意志人在罗马时代在他们所占据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以及后来在他们从罗马夺取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不是由村落组成，而是由大家庭公社组成的，这种大家庭公社包括好几代人，耕种着相当的地带，并和邻居一起，象一个共同的马尔克一样使用四周的荒地。在这种情况下，塔西佗著作中谈到更换耕地那个地方，实际上就应当从农学意义上去理解：公社每年耕种另一块土地，将上年的耕地休耕，或令其全然荒芜。由于人口稀少，荒地总是很多的，因之，任何争夺土地的纠纷，就没有必要了。只是经过数世纪之后，当家庭成员的人数大大增加，以致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共同经营已成为不可能的时候，这种家庭公社才解体；以前公有的耕地和草地，就按人所共知的方式，在新形成的单个农户之间实行分配，这一分配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成为永久的，至于森林、牧场和沼地依然是公共的。”⑦

恩格斯在这里没有谈各家族公社之间是否交换耕地，而他所谈的家族公社对耕地是共同经营的。但我们不能排除，各家族公社之间的耕地交换，因为它是由氏族公社分解而成的，不可能从一开始就把氏族公有地变成家族私有地，而当家族公社分解为个体农户之后，只要他们之间的耕地分配是在原来的家族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就仍然是家族公社而非农村公社。所以，我们不能一看到交换耕地的现象就断言其为农村公社，更不能把休耕制看成农村公社的特征。中国古代是否存在过这两种情况呢？从一些古文献资料来看，对此不能排除。但是，我们无法证明：“三年一换土易居”是按村社为单位进行的，更不能把蓄、新、畲田视为农村公社。而且，蓄、新、畲田也不是什么二圃制或三圃制，而是一种较此原始的休耕方式。⑧

最后谈一下森林、牧场和沼地之类的公有制。这在中国古代是存在过的，只是我们不能证明，它是村社荒地公有制。而且，从许多有关的材料来看，它的确不是村社荒地公有制。因为，这一类荒地在中国历史上从来不是按村落划分的，也不是按村落进

行管理和使用的。所以，对这一类荒地的所有制问题，应当另寻答案。

农村公社具有私有制和公有制的二重性，因此，它是一种过渡性的类形态。在它里面，除土地外，家庭财产是私有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最先是园圃、继而是耕地，也会成为私有的。我们在中国古代找不到这种从公有到私有的发展线索，所以中国古代存在农村公社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当然，在中国古代社会解体的过程中出现过一种类似村社的东西，即所谓“书社”。但它不是村社的典型的形态，也不是从典型的村社蜕变而来的。否则，它就应是第二种类型的村社，即耕地已经私有而荒地仍属村社公有的那种类型。可是，我们怎么也找不出这种类型的村社来。

## 二

中国古代不存在农村公社，对井田制应如何解释？对此，我们不能立即提供明确的答案。因为，古籍中对井田制的记载是混乱而矛盾的。要弄清井田制的问题，必须先清理这些矛盾。

我国古籍中对井田制记载得比较详细的，除《周礼》外，有《孟子·滕文公》上、《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初税亩的评论、《韩诗外传》、《汉书·食货志》上、何休《公羊解诂》对宣公十五年初税亩的评价，以及《井田小记》（已佚），等等。这些记载互有出入，姑且不论；更重要的是存在着一些难以解决的矛盾。现将其主要者概述于下：

一、所谓井田，就是将一方里的土地按井字形划分为九块，每块一百亩。有的说得更具体：方一里为长、宽各三百步之积，分成九块，每块方百步。这种井田在纸面上划九方格是可以的，将一方里的耕地如此划分就不行了。因为，井田是有沟洫道路系统的，每百亩之间和各井之间都需作相应的扣除，扣除之后则每百亩就都不足数了。比如说，井内每百亩之间扣除二尺，井与井之间扣除四尺（或将四尺分归两井，每井仍得二尺），将其分配

在九块上，每块扣除大约四百尺。按照传统的说法，周制六尺为步，步百为亩。四百尺约合近七亩地。这样，所谓百亩岂不是只剩下九十三亩多了吗？别看这是个很小的数字，一井之地要少掉七十亩左右哩。而大面积的井田扣除得还要多，现将《考工记》中的井田制抄录于下，请大家去算吧！

“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甿。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甸，同甸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

二、方里而井，井九百亩，每百亩均不足数已如上述。还有一个耕作者的居住区问题要解决。孟子认为这九百亩中，四边的八百亩分给八家为私田，中央一百亩为公田由八家共耕，构成九一而助。显然，这八家是住在一井之田以外，在那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如果井田是分散的，各井互不相连，这八家的住宅还可以解决。但如井井相连，大至方百里乃至方千里，耕作者就无容身之地了。还有一种说法如《韩诗外传》和《汉书·食货志》，是将公田百亩扣除二十亩为庐舍，每家各得二亩半。但这样一来就把九一而助改成了什一之助。而一家二亩半宅地则不知何所据而云然。按照战国时人的说法，宅地一般应为五亩，即五亩之宅。而且，庐舍都集中在居邑之中，没有分散在井田之中的。所谓“中田有庐，疆场有瓜”，说的并不是井田中之庐，而是田间作业时的临时休憩之所。据此构成井田中的八家村，是没有道理的。我们查遍古籍，参以考古遗址，恐怕都找不出这种千篇一律的八家村来。还有一种说法，是井田中的什一之法不变，每家各得宅地五亩，于是井九百亩就多出二十亩来，为每井九百二十亩。这样也就不成其为井田了。

然而，这些还只是就九夫为井立说的。还有一种井田，即十夫为沟，其公田和庐舍就更好安排了。诸家回避这种井田，其原因盖在于此。我们不应回避矛盾，作掩耳盗铃之戏。现据《周礼》

· 遂人》将其抄录于下，请高明大师去安排吧！

“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顺便说一下，古人解井田制时，有的本是据九夫为井立说的，结果却跳到十夫为井上来。我们应注意，不要把二者搅混起来。

三、把这两类井田和授田制联系起来，问题就更多了。古有上、中、下田，或称不易之地、一易之地、再易之地。授田时，不同的土地有不同的份额。如《周礼·大司徒》说：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沟封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

《汉书·食货志》和《公羊解诂》中也有类似之说。而这和方里而井是对不上号的。当然，井九百亩同为上地，不会发生矛盾。但如为中地或下地，或上、中地兼而有之，甚或上、中、下地兼而有之，“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就行不通了。无论是九夫共井或八家共井，都行不通。

按授田制，九夫为井行不通，十夫为井也行不通。据《周礼·遂人》，与后者对应的授田制如下：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领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菜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四百亩，菜二百亩；余夫亦如之。”

这里，上、中、下地均按百亩授受，于井田制并不矛盾。但菜田的份额分别为五十亩、一百亩、二百亩，怎么按井田来划分呢？而菜田即草田，是可以辟为耕地的。如果说这种草田在未垦之前为荒地，垦殖之后又怎么成井？

四、余夫受田的问题按井田制也不好解决。据九夫为井立说者，或以为余夫受田二十五亩，或以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此”，

即分别为一、二、三百亩。如依前者，四个余夫才受田百亩，在井九百亩中就要实行再分割，而古无此说。如依后者，就不是一家受田一百亩、二百亩或三百亩了。八家共井或九夫共井，均行不通。以往释余夫者，多以为是每家户主之外的成丁者，即“其家众男为余夫”。这就又产生了麻烦，据《周礼·小司徒》：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家一人，以其余为羨。”

如是，上地之家要受三份田，下地之家要受两份田，均无法安排在九夫为井中去。而中地之家“可任者二家五人”，两家要合受五份田，每家二份半，就更不好安排了。

如此解释余夫，《遂人》中之授田制更难以实行。因为，这里的余夫不仅要同样受田，而且要同样受一廛。他们的宅地又如何安排呢？

五、井田制之说后起，最早的如《谷梁》所记，也是春秋末年的材料。在此以前的古籍中，对井田制均无明确的记载。考古资料如金文中之涉及土地者亦然。

不仅如此。有些材料和传统的井田说还有出入。如《诗·小雅·信南山》：“我疆我理，南东其亩”，似非成方之井田。金文中有大面积封地者，有赐数田者，更有在不同的地方分别赐一田者。如《卯殷》就记载着在五个地方各赐一田，这就很难说成传统所谓的井田制。

凡此，都令人产生疑问：中国古代到底有没有井田制？如有，它原是什么样子？我认为，要弄清楚井田制究竟是怎么回事，就不能在古人的各种井田说上做文章，而应从历史的发展中去追寻井田制的踪迹。

马克思说过：“因为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只是发展的一种对抗的形式，所以，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种关系，在它里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缩的或者漫画式的形式出现。”当然，“这些范畴可以在发